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代码：185456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取消议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55 | 豫园股份 | 2023/6/27 |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6月1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临时提案的申请》，提名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变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由于李海歌女士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持有25%股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更好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商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故取消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3-070）中新增的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6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